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谨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谨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谨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李谨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顺利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日，李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已确定符合任职资格的证券事务代表人选，待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组建完成后及时聘任。

公司董事会对李谨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